

98-04-40-05D

郵政存簿儲金 無摺存款 存款單(郵局留存聯)
 憑金融卡存款

郵局代號	局號	檢號	帳號	檢號	日期						
700	004/1850		784464		年 月 日						
戶名	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 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		存款金額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			新臺幣 (小寫)								

儲匯壽險專用章

主管：_____

存款人 本人 他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存款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個人資料當事人請先瞭解「郵政儲蓄憑證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內容內容後(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到郵局網站下載【網址: <http://www.post.gov.tw>】) 填妥本單逕交郵局辦理。

印
證
欄

無摺存款金額3萬元(含)以上者，存款人(或存款代理人)請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以資確認身分，並請帳戶本人親自辦理者，請另填寫儲蓄客戶認同表。

※請留下
姓名

備註欄	報名姓名如：
	王小明

交易代號：1520 無摺存款 1527 金融卡窗口存款

136.500張(200張)1109.12 190x210mm 80gsm 紙 本類檔案保管5年(減除)

1.無摺存款，如委託他人辦理，請由本人簽名。

戶名	
日期	局帳號
交易代號	交易金額
在本聯由電腦印錄，存款人請勿填寫。 請存款人請仔細注意事項內容。	

交易代號：1520 無摺存款
1527 金融卡窗口存款

本聯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
存款人收執聯(注意事項)

1. 本單係提供儲戶未攜帶儲金簿辦理存款使用，匯款至他人帳戶請使用入戶匯款單；請勿依陌生人指示將款項存入非本人帳戶，以防受騙。
2. 無摺存款金額3萬元(含)以上者，請出示存款人(或存款代理人)身分證證明文件。
3. 請存款人(或存款代理人)當場核對本聯電腦印錄之各項資料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應當場要求更正。日後如需調閱本單且非儲戶本人者，須依委託方式辦理。
4. 本聯各項資料係機器印錄，如非機器印錄或經塗改或無經辦局戳記者無效。

儲匯壽險專用章